

專案質詢

8-1-11-08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知名作家公開表示積欠助學貸款亦為一種風格之說法引起各界非議，認為政府應體認就學貸款制度之設立目的，乃在於提供減低清寒學子家庭負擔；減緩所得雖有一定水準，但同時有諸多就學子女家庭壓力；以及藉由貸款之清償，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等正面政策意義，從而對於申請人若無法藉該制度達成上述目的，便無核貸之合理性，准許其貸款，更會造成社會整體資源之排擠效應。行政機關應就就學貸款制度、申請人資格等妥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名導演日前在演講中自爆自己仍有學貸未償清，且表示欠著也是一種風格，相關發言引起各界非議。雖他每月定期還款，但他的研究所申貸資格卻引起質疑。因在就讀研究所前，已經是知名作家，早已非社會認定的弱勢學生，卻仍貸得低利率的助學貸款，引發在場來賓認為，助學貸款申貸資格有修正必要。
- 二、政府為了促使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就學，而訂定了就學貸款政策，近幾年，經濟景氣不佳，人民荷包縮水，使得就學貸款人數激增，就學貸款之良法美意，無疑提供了多數經濟困難學生就學上不少之協助，使其免於輟學之苦，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利息約三十億元。
- 三、就學貸款依學者徐明珠分析，有以下特質，（一）就學貸款為就學協助；（二）就學貸款審查條件較寬鬆；（三）利息償付具延遲性；（四）就學貸款具有公益性質。故助學貸款應有兩政策意義，對於家境不好的學子，為一種社會福利制度；對於家境也許較好的學子而言，助學貸款除了可以降低家庭生活負擔外，重要的是，亦可培養學生們為自己負責的生活態度。再者，許多家庭雖年收入有一定水準，但卻需同時負擔多名子女的教育經費，若無助學貸款政策，勢必對其造成沉重負擔。因此，助學貸款絕非一般銀行的金融商品，而這也是政府必須編列預算補貼的原因。而助學貸款的利率是政府與銀行協商之後的結果，無論是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否屬於家境清寒，無論政府都有對就學貸款編列預算補助，整體社會對該政策較之其他金融商品確實付出較多的成本。因而積欠助學貸款不還絕非一種風格，而是濫用這個制度，並對需要社會資源的其他弱勢族群造成不公平的剝奪。

四、政府應體認就學貸款制度之設立目的，乃在於提供減低清寒學子家庭負擔；減緩所得雖有一定水準，但同時有諸多就學子女家庭壓力；以及藉由貸款之清償，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等正面政策意義，從而對於申請人若無法藉該制度達成上述目的，便無核貸之合理性，准許其貸款，更會造成社會整體資源之排擠效應。行政機關應就就學貸款制度、申請人資格等妥善檢討。